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台內團字第 1041400642 號

修正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條之三條文。

附修正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條之三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條之三修正條文

第 二 十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，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。

前項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，整理小組應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中擇定適當人員補足。但整理小組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。

人民團體依前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，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屆至前，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，並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：

- 一、出缺。
- 二、連續二次無故缺席。
- 三、無法執行職務。

前項情形，應於解任或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